东川区民政局2019年临时救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体临时性、紧迫性急难问题。18年度结余资金434.95万元，2019年临时救助省级财政补助3067.06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900万元。实施临时救助15906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对象7610人次），发放资金4766.4738万元（建档立卡贫困对象2008.089万元），有效保障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益，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在构建基本民生安全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促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作用。

二、评价结论

东川区临时救助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项目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制定了《东川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东川区开展“救急难”及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社会救助日常管理制度》《东川区民政资金监督检查办法》等，有效的促进社会民生健康发展。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家庭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填写《东川区城乡居民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审批表》（一式三份），乡镇街道通过入户调查、访查等形式，对上报材料进行核实，召开评议小组会议，提出救助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3000元以上的，报区民政局审批。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全部通过信用社实现社会化发放。

（二）存在的问题

我区社会救助资金主要依靠上级支持，随着救助对象的不断增加和救助需要的逐年提升，资金保障压力日益增大。虽然省市两级财政克服困难加大了投入，但资金仍面临巨大压力，特别是县区无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保障。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按照《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昆财社〔2017〕58号）文件规定，按本级承担救助金3%的比例足额配套工作经费。

东川区民政局2019年临时救助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切实解决困难群体临时性、紧迫性急难问题。东川区制定了《东川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东川区开展“救急难”及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社会救助日常管理制度》《东川区民政资金监督检查办法》等文件，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因此，临时救助制度是切实解决困难基本生活和保障困难群临时困难的重要途径，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项目实施情况。**东川区临时救助以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为重点，切实解决困难群体临时性、紧迫性急难问题。2019年临时救助省级财政补助3067.06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900万元。实施临时救助15906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对象7610人次），发放资金4766.4738万元（建档立卡贫困对象2008.089万元），有效保障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益，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在构建基本民生安全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促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作用。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19年临时救助省级财政补助3067.06万元（昆财社〔2019〕9号2000万元昆财社〔2019〕106号1067.06万元 ），市本级财政安排900万元（昆财社〔2019〕46号500万元，昆财社〔2019〕133号400万元）实施临时救助15906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对象7610人次），发放资金4766.4738万元（建档立卡贫困对象2008.089万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一是制定了《东川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东川区开展“救急难”及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社会救助日常管理制度》《东川区民政资金监督检查办法》。二是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家庭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填写《东川区城乡居民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审批表》（一式三份），乡镇街道通过入户调查、访查等形式，对上报材料进行核实，召开评议小组会议，提出救助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3000元以上的，报区民政局审批。三是资金发放全部通过信用社实现社银一体化发放。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东川区临时救助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坚持保基本、托底线，坚持及时、便利、高效，坚持部门职能发挥与高效联动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相关救助制度功能，让突遇不测、生活陷入困境的居民得到及时有效救助，进一步筑牢最后一道“安全网”，维护基本生活权益和人格尊严。

**2.年度目标。**东川区临时救助以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为重点，切实解决困难群体临时性、紧迫性急难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效益及绩效评价资料报送情况等方面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东川区2019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局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并制定了具体实施绩效自评方案，认真组织制定20l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体系。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019年度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把握重要性、系统性、可比性、经济性的原则，把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对应联系，真实反映出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的指标具有代表性，经过数据采集，分析比对，以及社会调查问卷的方式，能够反映出评价的核心要求，通过绩效评价对比更好的促进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来源于预算批复及明细、部门决算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基础数据台账，根据以上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的基础数据。

**2.社会调查。**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设计相关的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根据要求，东川区民政局对区级2019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含年度预算调整）未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资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区财政局代编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包括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及得分，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决策方面，主要是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管理方面，主要是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是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有效；项目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以及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绩效方面，主要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为自评，时间及获取资料有限，往往带有一定的主观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东川区临时救助项目完成情况超过了预期目标,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项目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

**2.主要绩效。**东川区临时救助以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为重点，切实解决困难群体临时性、紧迫性、急难问题。

（二）具体绩效分析

符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运行正常，自评分100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

东川区民政局年初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并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用于单位项目支出，通过总结资金使用管理经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效率性分析

东川区民政局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执行效率完成各项工作。

（三）效益性分析

东川区民政局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2019年专项经费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规定，保障了专项工作的开展。我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质量达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坚持应救尽救的原则，确保有困难的群众能求助有门，并按照规定得到及时救助。二是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三是坚持救助制度与其他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形成有效合力。四是统筹资源，鼓励社会参与，政府救助、家庭自救。五是主动发现积极受理、主动进行走访核查对符合临时救助的主动作为做好相关救助工作。六是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统一受理分类登记、分类办理和意见反馈，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妥善解决救助问题。七是建立社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效结合。八是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统一使用管理，3000元以上的，报区民政局审批，3000元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审批后报区民政局备案。

（二）存在的问题

我区社会救助资金主要依靠上级支持，随着救助对象的不断增加和救助水平的逐年提升，资金保障压力日益增大。虽然省市两级财政克服困难加大了投入，但资金仍面临巨大压力，特别是县区无工作经费保障。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对申请临时救助的条件、办理程序、救助标准、救助方式等为重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形式多样的进行政策宣传普及。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级审查、审核、审批等职责，规范高效务实积极做好救助工作，简化优化审查、审核、审批程序。三是稳步提高救助标准，加强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严禁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四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专项检查，不定期的抽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办理临时救助时合法合规，公开透明，保证社会救助政策服务于民。

东川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2020年5月27日